

2025年度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四)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负责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六)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

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全县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全县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负责全县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拟订全县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

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旅融合。管理、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文物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全县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十三）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我县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中原文化走出去；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文化和旅游股、文物股4个股室的预算。另设有二级机构为新乡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原新乡县图书馆、新乡县文化馆）、新乡县博物馆和新乡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务均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收入总计957.91万元，支出总计957.9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65.31万元，下降6.38%，主要原因：1. 人员调整。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支出减少65.31万元，下降6.38%，主要原因：1. 人员调整。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收入合计95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10.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7.8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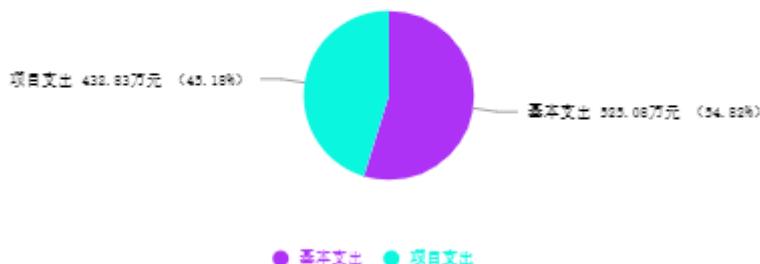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预算结构图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支出合计95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08万元，占54.82%；项目支出432.83万元，占45.18%。

支出预算总体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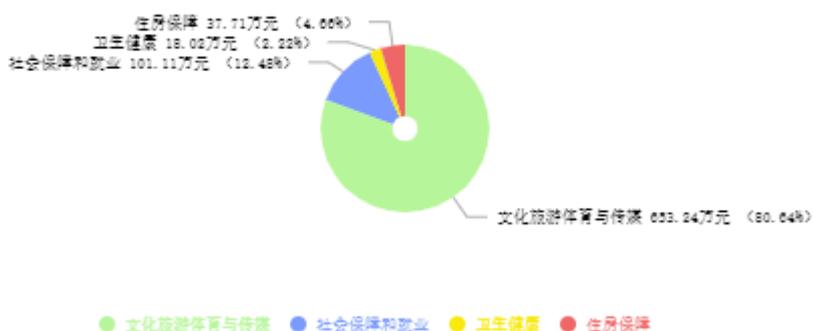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57.9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4.69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1. 人员调整，2. 项目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9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与2024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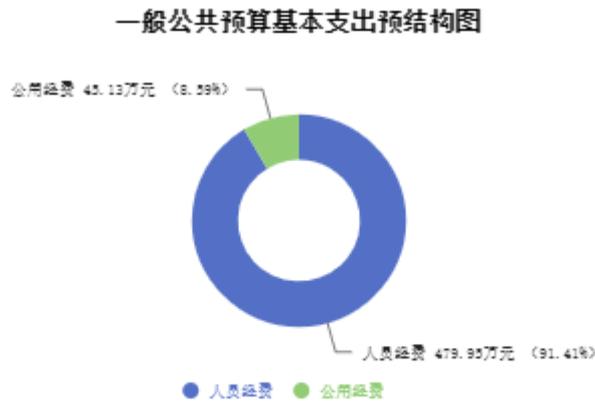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10.08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653.24万元，占80.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1.11万元，占12.48%；卫生健康（类）支出18.02万元，占2.22%；住房保障（类）支出37.71万元，占4.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25.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9.95万元，占91.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5.13万元，占8.59%，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80万元。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5.1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2.11万元，增长4.90%，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2025年度我单位无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故本年度未开展相关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动舞台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2025年收入		2025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808.0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01.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1.1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8.0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7.7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0.08	本年支出合计	957.91
上年结转结余	147.8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57.91	支出总计	957.9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957.91	810.08	810.08	808.08								147.83	147.83					
604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57.91	810.08	810.08	808.08								147.83	147.83					
60400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57.91	810.08	810.08	808.08								147.83	147.8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入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57.91	525.08	428.60	51.35	45.13		432.83	432.83
			604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57.91	525.08	428.60	51.35	45.13		432.83	432.8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68.24	368.24	323.11		45.1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6.15						356.15	356.15
207	02	04		文物保护	76.68						76.68	76.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2	41.42		41.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	8.11		8.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7	47.47	47.4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	1.82		1.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2.29	2.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9.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71	37.71	37.7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支出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10.08	一、本年支出	957.91	957.91	955.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808.0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47.83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801.07	801.07	799.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1	101.11	101.1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2	18.02	18.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7.71	37.71	37.7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957.91	支出合计	957.91	957.91	955.9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10.08	525.08	428.60	51.35	45.13		285.00		285.00
			604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10.08	525.08	428.60	51.35	45.13		285.00		285.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68.24	368.24	323.11		45.1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7.32						237.32		237.32
207	02	04		文物保护	47.68						47.68		47.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2	41.42		41.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	8.11		8.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7	47.47	47.4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	1.82		1.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2.29	2.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83	9.83	9.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71	37.71	37.71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08	479.95	45.1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96	44.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	1.4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13	84.1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68	104.6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3	18.7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	9.3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3	50.5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2	9.3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1		2.6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1		2.61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5.4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7		4.57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3.13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8		4.3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3.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20		14.2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5.45	25.4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4.08	24.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4	25.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43	22.43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2	1.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	1.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9	8.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	9.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5	2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36	17.36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957.91	810.08	808.08			147.83						
604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57.91	810.08	808.08			147.8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96	44.96	44.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	1.40	1.4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13	84.13	84.13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68	104.68	104.6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3	18.73	18.73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	9.36	9.3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3	50.53	50.5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32	9.32	9.32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1	2.61	2.61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1	2.61	2.61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	7.46	5.4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57	4.57	4.57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3.13	3.13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38	4.38	4.38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4	0.24	0.24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	3.13	3.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4.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4.20	14.20	1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52	212.12	212.12			2.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3	23.20	23.20			116.43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	12.48	12.48	12.4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6	01	资本性支出	34.20	5.20	5.20			29.00						
310	06	大型修缮	506	01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5.45	25.45	25.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4.08	24.08	24.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4	25.04	25.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43	22.43	22.4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2	1.82	1.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0.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	1.73	1.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19	8.19	8.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	9.83	9.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5	20.35	20.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7.36	17.36	17.36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		4.80		4.80	

注：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4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32.83	285.00			147.83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豫财文[2024]66号）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4.82	164.82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0.50	40.50							
特定目标类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2024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第二批（豫财文[2024]12号）（2024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0				2.4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2024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8.60				98.60				
特定目标类	非税罚没收入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2024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78				9.78				
特定目标类	2024年省级非遗保护资金（豫财文[2024]32号）（2024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06				0.06				
特定目标类	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县配套）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20	23.2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80	2.80							
特定目标类	文物保护标志牌费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48	12.48							
特定目标类	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20	25.20							
特定目标类	县保维修费用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豫财文【2024】35号）2024年结转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9.00				29.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预算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目标2：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保障村级综合文化中心免费开放		组织开展广场文化活动，深入社区开展文化艺术辅导，保障基层文化中心正常运转。	
	任务2：保障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举办公益性展览，开展阅读宣传等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等	
	任务3：组织节日文化和旅游活动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提升群众民族自豪感。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57.91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957.9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525.08	
		（2）项目支出	432.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工作任务1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任务2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任务3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1实现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2实现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持续丰富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持续	
		持续繁荣文化事业	持续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部门（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04		432.83	432.83										
60400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32.83	432.83										
410721250000000005217	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县配套）	23.20	23.20			项目总成本	≤23.2万元	采购图书	≥1500册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提升	广大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	≥95%
								图书采购合格率	≥95%				
								图书采购及时性	及时				
410721250000000021602	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25.20	25.20			总成本	≤25.2万元	普查设备采购率	100%	提升全县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普查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普查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410721250000000021605	文物保护标志牌费	12.48	12.48			总成本	≤12.48万元	制作文物保护标志牌数量	≥32块	提升全县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制作文物保护标志牌合格率	100%				
								制作文物保护标志牌及时性	及时				
410721250000000021606	县保维修费用	10.00	10.00			总成本	≤10万元	维修县保文物数量	≤4处	提升全县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维修县保文物合格率	100%				
								维修县保文物及时性	及时				

410721250000000021608	非税罚没收入	2.00	2.00			项目总成本	≤2万元	办公用品采购率	≥95%	促进文化市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促进	办公人员的满意度	≥95%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95%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410721250000000034087	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40.50	40.50			项目总成本	≤40.5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10场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免费开放及时性	及时				
								每周免费开放服务时长	≥42小时				
410721250000000034089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	2.80	2.80			1	1	3	<11	6	≤11	7	70%
						2	1	4	<11				
								5	<11				
41072125000000004071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豫财文[2024]66号）	164.82	164.82			项目总成本	≤164.82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	≥5场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95%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410721250000000040755	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豫财文【2024】35号）2024年结转	29.00	29.00			项目总成本	≤290000元	升级文物库房	1个	提升全县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保障文物库房采购储藏柜架质量	保障				
								文物库房提升改造及时性	及时				

410721250000000040756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助资金（2024年结转）	8.00	8.00			项目总成本	≤8万	送戏下乡	8场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5%
								戏曲演出质量合格率	≥95%				
								送戏下乡及时性	及时				
410721250000000040758	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2024年结转）	9.78	9.78			项目总成本	≤97785.7元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生活满意度	≥95%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场 次	≥10次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 务合格率	100%				
								相关人员活动参 与率	100%				
								每周免费开放及 及时性	及时				
								每周免费开放服 务时长	≥42小时				
410721250000000040760	2024年图书馆、文化馆 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 第二批（豫财文 [2024]12号）（2024年 结转）	2.40	2.40			项目总成本	≤2.4万元	组织文化文艺活 动场次	≥10场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95%
								相关人员活动参 与率	100%				
								每周免费开放及 及时性	及时				
								每周免费开放时 长	≥42小时				

41072125000000004076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2024年结转）	98.60	98.60			项目总成本	≤986002元	购买农家书屋图书	179个村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95%
								村级文化中心改造提升	≥1个村				
								组织文艺活动	≥5场				
								村级文化中心改造提升质量	100%				
								购买农家书屋图书及时率	100%				
								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群众满意度	≥90%				
410721250000000040762	2024年省级非遗保护资金（豫财文[2024]32号）（2024年结转）	0.06	0.06			项目总成本	≤550元	开展传习活动	1次	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传承范围和力度	增强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5%
								传习活动质量	100%				
								开展传习活动及时率	及时				
410721250000000041113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00	4.00			项目总成本	≤4万元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文化站开放及时性	及时				
								每周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604		212.12	212.12										
604001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2.12	212.12										

410721250000000034086	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	40.50	40.50			项目总成本	≤40.5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10场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免费开放服务时长	≥42小时				
410721250000000034088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	2.80	2.80			项目总成本	≤2.8万元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增强群众文化自信	增强	广大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	≥95%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410721250000000040330	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00	4.00			项目总成本	≤4万元	服务文化站数量	7个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合格率	100%				
								每周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41072125000000004071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豫财文[2024]66号）	164.82	164.82			项目总成本	≤164.82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活动	≥5场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相关人员活动参与率	100%				
								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